

1998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地產代理（發牌）規例》

立法會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在 1998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在第 2 條中，廢除 "現存從業員" 的定義而代以——

" "現存從業員" (existing practitio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包括資深從業員）——

(a) 他在緊接實施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有至少 3 個月或合計共有至少 3 個月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或

(b) 他在提出批給牌照申請當日正在香港進行地產代理工作，而該申請是在實施日期之前提出的；"

(b) 在第 7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

(A) 廢除 "第 (2) 款" 而代以 "本條其他條文"；

(B) 在 (b)(ii)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c) 其有待續期的牌照是根據本款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ii)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沒有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有關條件的現存從業員或資深從業員如令監管局信納他沒有如此符合有關條件是由於有特殊情況（包括他因健康欠佳而喪失工作能力），而監管局認為不批准將他符合有關條件的限期延長會屬苛刻和不公正，則監管局可批准將該限期延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c) 在第 15 條中——

(i) 在 (a) 段的末處加入 "或"；

(ii) 在 (b)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逗號；

(iii) 廢除 (c) 段。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8 年 11 月 18 日